

中央民族大学

2014/2015学年度中国政府专项奖学金——高校研究生项目

外国留学生申请办法

“中国政府专项奖学金-高校研究生项目”系中国教育部设立的，旨在支持建设国际高水平大学，打造中国高等教育品牌而提供的全额奖学金项目。由中国部分高等学校自主招生。

一、招生类别及奖学金期限

硕士研究生：奖学金期限2-3年；

博士研究生：奖学金期限3年。

不招收联合培养的研究生，不拆分使用奖学金名额。不招收学习学生本国语言或英语、法语等第三国语言文学类专业的学生。

1、奖学金获得者来华所学专业使用汉语授课，凡汉语授课的奖学金生如汉语水平未达到入专业学习要求，来华后须先进行1年的汉语补习，考试合格方可入专业学习。

2、奖学金期限为录取时确定的学习年限，学生来华后原则上不予延长。

3、奖学金名额不得跨年度使用。

二、申请途径和申请时间

申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央民族大学提出申请，申请时间截至到**2014年3月28日**。

三、申请人资格

1、申请人须为非中国籍公民，身体健康；

2、申请人须为**非在华学习的学生**；

3、申请人的学历和年龄要求：

- 来华攻读硕士学位者，须具有学士学位，年龄不超过35周岁；
- 来华攻读博士学位者，须具有硕士学位，年龄不超过40周岁。

四、奖学金内容和标准

- 免交注册费、学费、实验费、实习费、基本教材费和提供免费校内住宿；
- 提供奖学金生活费；
- 提供首次来华一次性安置补助费；
- 提供门诊医疗服务和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生综合医疗保险。

注：

1、奖学金生要求进行超出学校教学计划的实验或实习，所超出费用由本人自理。

2、基本教材费：是指学校指定的免费提供给奖学金生学习课程所必需的教材；其他书籍自理。

3、奖学金生活费标准：

- 硕士研究生：1,700元人民币/月
- 博士研究生：2,000元人民币/月

奖学金生活费自奖学金生入学之日起由学校逐月定期发放。新生当月十五日（含十五日）之前注册的，发给全月奖学金生活费；十五日以后注册的，发给半个月奖学金生活费。毕业生的奖学金生活费发至学校确定的毕业之日以后的半个月。对休学、退学或结业回国者，奖学金生活费自下个月起停发。学校规定的假期内奖学金生活费照发；奖学金生假期内因离校休假而未能按时领取奖学金生活费，返校后可以补发。奖学金生未请假而不按时到校注册、非健康原因离校或者旷课，时间超过一个月者，停发当月的奖学金生活费。

奖学金生因怀孕或患严重疾病需休学者，应回国生产或休养，回国旅费自理；经学校批准休学者，享受奖学金资格最长可保留一年，但休学期间停发奖学金生活费。奖学金生因其他原因休学者，其享受奖学金的资格不予保留。

4、新生来华一次性安置费标准：一次性发放1,500元人民币

5、门诊医疗费：学生在学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医院就医的日常门诊费用。学生就诊后需按学校有关规定自行支付一定比例的费用。

6、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生综合医疗保险：由中国教育部为在华奖学金生所投付的综合医疗保险。主要用于学生因大病住院或发生人身意外伤害所支付的费用。保险费用由奖学金生所在学校或指定的救援机构受理垫付，并持有有关费用收据按照事先规定的保险条款向保险公司理赔。保险公司不受理中国政府奖学金生个人理赔事宜。

7、国际旅费：自理。

五、申请材料提供

申请人必须如实填写和提交以下申请材料

1、《中国政府奖学金申请表》两份（用中文或英文填写）

申请人须通过留学基金委“来华留学网上报名系统”网上填写和提交电子报名信息，在提交信息后，请打印系统自动生成的中国政府奖学金申请表。

留学基金委来华留学网上报名系统的网址为<http://laihua.csc.edu.cn>
中央民族大学网上报名所需的受理机构编号：**10052**。

2、经过公证的最高学历证明。如申请人为在校学生或已就业，需另外提交本人就读学校/工作单位出具的在学证明/工作证明。中英文以外文本需附经公证的中文或英文的译文（原件及复印件）

3、学习成绩单。中英文以外文本需附经公证的中文或英文的译文（原件及复印件）；

4、个人自述和研究计划（使用模板，见附件。博士不少于1500字，硕士不少于1000字），用中文或英文书写；

5、两名教授或副教授的推荐信，用中文或英文书写；

6、汉语水平考试（HSK）证书复印件（近年在华本科以上毕业者可免交）

7、申请学习音乐/舞蹈专业的学生须提交本人作品的光盘；申请学习美术专业的学生，须提供本人作品光盘（2张素描画，2张色彩画，2张其他作品）；

8、《外国人体格检查表》复印件（原件自行保存。此表格由中国卫生检疫部门统一印制，可在留学基金委网站下载<http://www.csc.edu.cn/Laihua/dl.aspx>）。用英文填写。申请人应严格按照《外国人体格检查表》中要求的项目进行检查。缺项、未贴有本人照片或照片上未盖骑缝章、无医师和医院签字盖章的《外国人体格检查表》无效。鉴于检查结果有效期为6个月，请申请人据此确定本人进行体检的时间。

9、有效普通护照首页复印件

10、护照用尺寸照片4张（蓝色或白色背景，照片背面写清申请人姓名）

11、奖学金申请材料确认表（见附件）

上述申请材料于**2014年3月28日**前邮寄至中央民族大学国际教育学院留学生办公室205。留学基金委不受理个人申请。**无论录取与否，申请人材料均不退还**

六、录取及通知

1、中国高等学校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并决定录取人选。申请人条件或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和要求的，视为申请无效，不予受理。

2、学校于2014年4月底前将申请人申请材料寄至留学基金委。

3、留学基金委对学校录取结果进行最终审核后，签发《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》（JW201表）。

4、留学基金委将在2014年6月底前将最终确定的《录取名单》、《录取通知书》和《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》（JW201表）寄送我校留学生办公室，7月我校将录取材料按照《中国政府奖学金申请表》中的地址记送本人。

《录取名单》将公布在中央民族大学国际教育学院网站<http://cie.muc.edu.cn>

5、奖学金获得者来华后须按照中国政府奖学金有关规定进行管理。该项目奖学金获得者来华后**不得变更录取院校；原则上不得变更学习专业及学习期限。**

七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中国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7号（邮编：100081）

中央民族大学国际教育学院留学生办公室205

联系人：陈老师

电话：（86-10）68934344

传真：（86-10）68933459

电子邮件：studymuc@gmail.com

网址：<http://cie.muc.edu.cn>

附：1、研究生招生目录

2、博士个人自述表 / 硕士个人自述表

3、奖学金申请材料确认表